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7 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区块“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纳管承诺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工业集聚区说明

附件 8 能评登记表备案意见

附件 9 关于要求对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10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涉密事项说明

附件 12 厂房租赁审批表

附件 13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503-04-02-39930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冯西园	联系方式	135879480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8 分 22.401 秒, N 30 度 45 分 15.73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 (C313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 63.钢压延加 工 31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 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312-330503-04-02-399307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	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租用 1798.2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 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td> <td>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	否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	否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建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城镇总体规划（200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1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城镇总体规划（2006~2020） 1.1.1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 双林镇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96.6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2006 年至 2020 年。 其中近期为：2006 年~2010 年；			

合 性 分 析	远期为：2011 年~2020 年。 (3) 规划确定城镇性质 湖州中心城市南翼的工业强镇；具有江南水乡古镇风貌的现代化城镇。 (4) 城镇职能 中心城市南翼城镇带的中心城镇，双林经济单元的依托城镇；市区中东部以丝绸纺织、服装、不锈钢制造、特色机电等轻工业为主体的工业大镇；镇域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具有潜在旅游资源的江南水乡古镇。 (5) 城镇用地布局规划 布局结构：用地布局总体上形成“一城两区两轴”的城镇布局结构。通过联系城镇东西的主要干道双林大道形成东西向的发展主轴线，镇区北部的双林塘是镇区主要的景观轴线；以老城区为依托实施旧城改造，并向南向东拓展，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形成配套齐全，设施齐全，适宜居住生活的双林主城区；采用集中式布局形式，以河流道路为界，形成两大片区：沪嘉湖高速公路以西为镇西工业片区，规划依托双林大道、湖盐公路形成方格状路网，集中发展工业产业；高速公路以东为旅游片区，沿双林塘两岸，依托双林古镇，以“双林三桥”为品牌，发展旅游产业。 工业用地产业发展导向规划：继续发展现有丝绸纺织、不锈钢、特色机电等产业；提高产品中的技术含量，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搬迁布局不合理、对环境影响大的企业，集中统一建设工业区。 工业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工业区主要依托湖盐公路，集中于镇西片区布置，城镇南部中部保留部分现状工业企业。至 2020 年，城镇工业用地 231.19 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居住用地主要集中于城镇东部，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建设居住区，城南新区结合新政中心、公园以及公建设施，设置较高档次的住宅区；镇西片居住用地主要是为工业区配套的生活区以及拆迁安置新村用地。镇区内部分居住用地可建设为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兼容为商业金融用地时，应考虑对周边地块的影响，且不得超过原地块面积的 30%。规划对分散的农民住宅
------------------	---

进行引导，适度集中建设农民新村。规划远期双林镇区居住用地 205.28 公顷，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7.86%。建筑间距和建筑朝向：新区多层住宅的正面间距必须达到 1: 1.25 以上，建筑朝向原则上以南北向为主。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居住区服务设施主要沿街道布置。新规划居住区和居住小区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

学校布局：规划保留原双林中学，规模 30 个班；双林二中规划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按 54 班控制；镇西中学搬迁至镇区东侧，控制规模为 24 班；保留现有庆同小学并适当拓展，控制规模为 36 班；保留镇西小学并适当扩建，规模为 24 班。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布局：位于南部新区内，并于新建镇政府南侧设置一处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为城镇职能部门用地；于居住用地内设置街道、村委会等管理用房。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5.12 公顷。

商业金融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商业金融用地集中与沿街布置相结合，部分沿街商业用地可建设为商住混合用地；完善现状市场，扩大规模。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32.52 公顷。

（6）公用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双林镇用水近期由双林水厂供水，风光漾为水源。远期由南部平原水厂供水，原双林水厂保留，改建为配水厂，配水规模近期为 3 万吨/日，远期为 5 万吨/日，用地控制为 4.53 公顷。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城镇新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并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向雨污分流制过渡。规划在双林镇东北部建设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近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用地 2.7 公顷。远期处理规模 5.0 万吨，接纳水体为长湖申复线。污水处理厂规划为二级处理，所处理污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电力规划：规划在镇区西南部增设 1 座 110 千伏站，用地约 0.4 公顷，负责

对镇区及镇域南部供电。110 千伏双林站原址保留。35 千伏镇西站远期规划升压改造为 110kV 变电站，用地增至 0.4 公顷，负责对镇西片及周围农村供电。

燃气规划：近期完善瓶装液化供应点布局，采用瓶装液化供气。中、远期发展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经过气化站后直接送入城镇燃气管道，然后供给城镇居民。规划建设燃气储配站一座，位于振兴路与双林大道交叉口，占地约 1.5 公顷，另配备气化站两座，其中镇西 1 座，规模 0.5 万户，镇南 1 座，规模 1.5 万户，各占地 0.25 公顷。

管道燃气输配系统输配方式为：液化石油气基地—气化站—用户；液化石油气基地供应液化石油气，运至气化站后，经气化加压后进入中压管网；配压调压器将压力下降至低压，最后送入低压管网；中压管网系统构成环状，提高供气可靠性。

1.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C313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99号，属于镇西工业片区，规划依托双林大道、湖盐公路形成方格状路网，集中发展工业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用地规划布局；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属于区域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符合工业用地产业发展导向（继续发展现有丝绸纺织、不锈钢、特色机电等产业）；用水由双林水厂提供，排放的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符合区域公用设施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双林镇城镇总体规划。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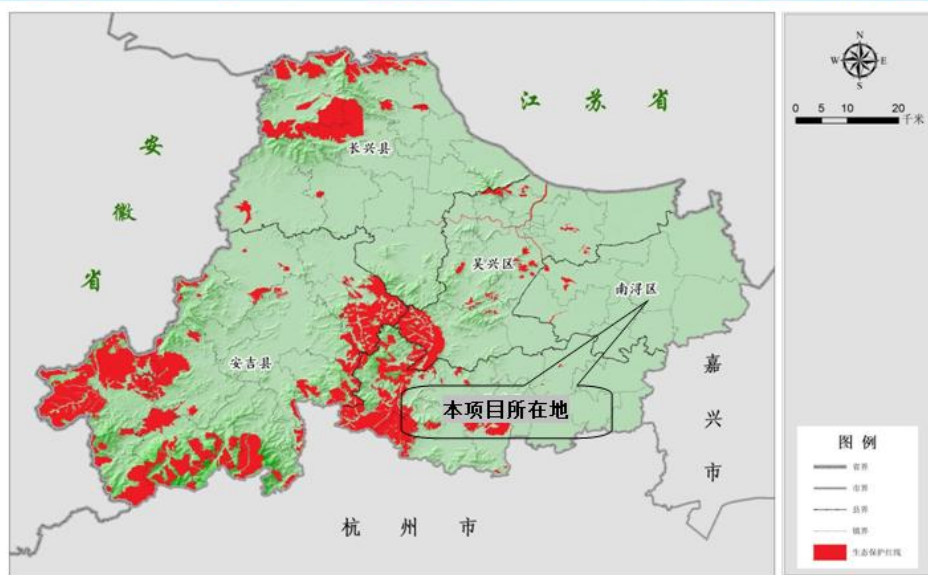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图 1.2-1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纳污水体及周边水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特征因子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3）资源上线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无自备水，用能为电和天然气，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租用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占用耕地等；用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所在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浔政办发[2024]18号），本项目涉及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1，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见图1.2-2。

表 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	符合

		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监管单位。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河湖岸工程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及流转审批。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实施清洁生产制度，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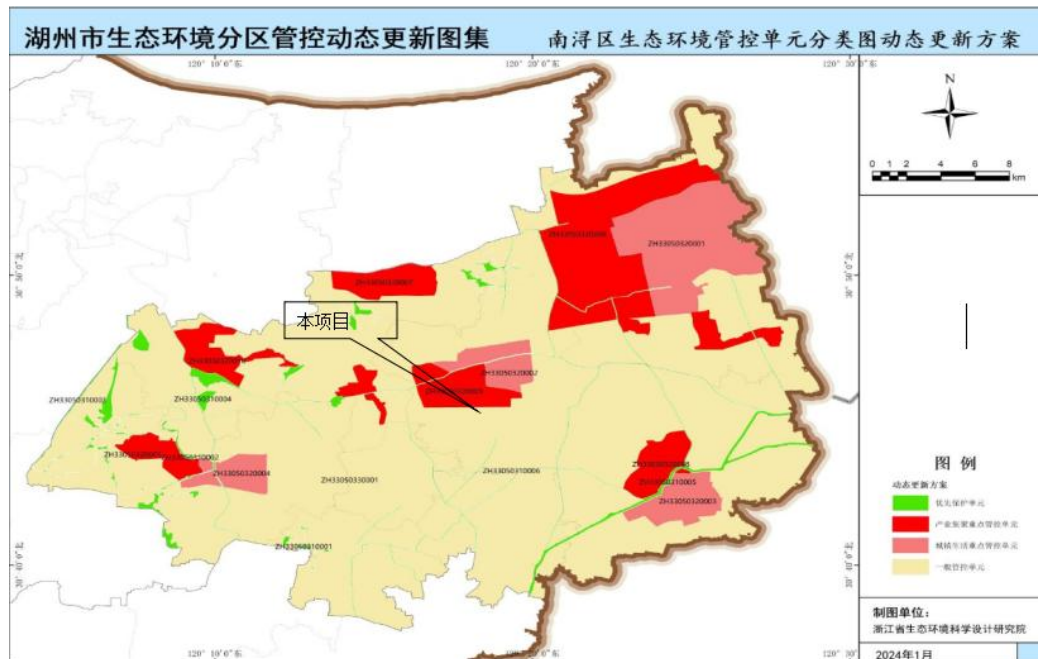


图 1.2-2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1.3 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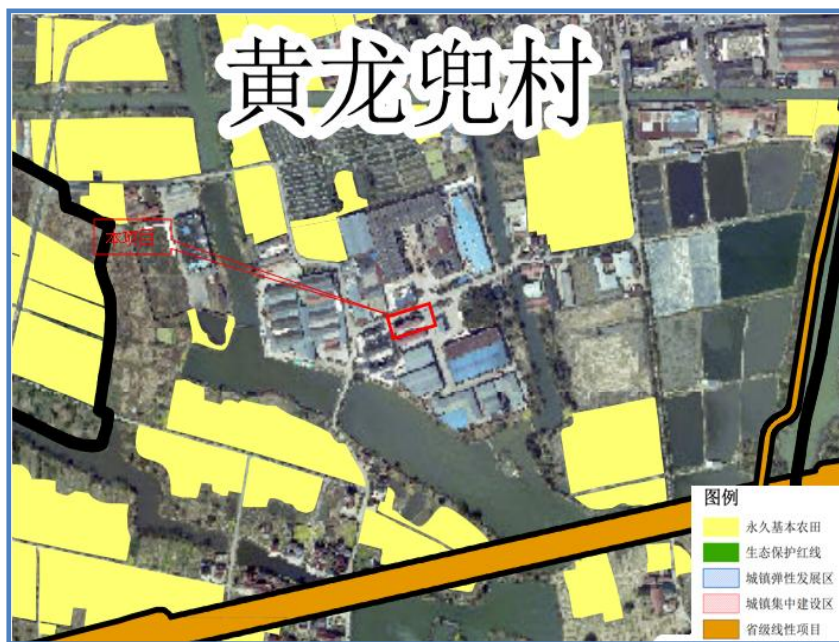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三区三线”位置图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详见上文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排放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2、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 1:2 比例进行倍量替换，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租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相关要求。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1。

表 1.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进行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项目环评过程公开详尽、合理准确，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能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为工业聚集区，选址、布局等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审批的情况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	

	目标管理要求	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 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 O 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河道双林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企业营运过程中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过程公开,结论客观、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行业以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性质为新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也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租赁工业土地厂房。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 1.8-1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按规范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禁止行业。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计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1。

表 1.9-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节选）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C313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C3130），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且不属于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周围 300 米内无重要饮用水源，且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1.10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遗产内容

表 1.10-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 (1)	頔塘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的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图1.10-1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



图 1.10-2 本项目与江南运河、頔塘距离图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江南运河8.8km，距离頔塘9.4km，不在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

1.11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1.11.1 主要内容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嵎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1.11.2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项目不属于核心监控

区和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12 “两高项目”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企业项目能评已于 2024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浔发改能 20240002）。本项目新增 1 台 1000kVA 变压器供电。根据企业能评数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4968tce/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涉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相关行业。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表 1.12-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内，项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 1.12-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	符合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中相关要求。			
(3)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本项目涉及钢延压加工，需编制能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			

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属于钢压延加工 C3130，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的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4968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符合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1.13《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1 《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摘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非焦化项目和钢铁冶炼项目。	符合

	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非炼焦项目，不使用高炉、转炉和电弧炉。	符合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本新建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配备燃煤机组，斜底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输送采用行车输送。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符合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的要求。	项目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危险废物识别	符合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企业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符合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已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符合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项目已明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1.14 《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和现有不符合规划的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严控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新建项目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斜底加热炉经低氮燃烧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符合

	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淘汰全市热电联产供热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炉、烘干炉，淘汰全市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斜底加热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工业炉窑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好，不涉及燃煤加热炉、烘干炉及煤气发生炉。	符合
	加快工业炉窑清洁替代。对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力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改造。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项目斜底加热炉使用天然气。	符合
	对于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已制定更严格省级排放标准的，按照省级标准执行，并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执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铸造（含熔铝工序）、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含磨料磨具、磁性材料）等重点行业按照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执行。	本新建项目天然气斜底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项目工业炉窑废气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租赁航龙厂房 2700 平方米，购置穿孔机，自动剥皮机、燃气斜底加热炉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C313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钢压延加工 313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 以上的冷轧	其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简化管理，见表 2.1-2。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 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 及以下的冷轧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的，除以天然气 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 炉、热处理炉、干燥 炉（窑）以外的其他 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以天然气 或者电为能源的加 热炉、热处理炉或者 干燥炉（窑）

2.1.2 项目工程组成

（1）项目组成

建
设
内
容

表 2.1-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2700 平方米，车间总高 10m，钢结构。设计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由北到南依次为原料成品区、剥皮区、切割定心区、穿孔机组和斜底加热炉。
	生产工艺	圆钢-剥皮-切割-定心-加热炉加热-穿孔-冷却-检验-包装。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为不锈钢管坯，产能为年产 12000 吨。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暂存区面积 4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存储不锈钢圆钢棒坯等原料。 成品暂存区面积 5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存储不锈钢管坯。
	危废存储间	面积 70m ² ，位于车间西北面，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存储间	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化学品仓库	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存储皂化液等化学品。
	运输工程	厂区路面为沥青路面，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满足运输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 3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等均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给水设施，并根据项目要求对生产车间内的供水系统进行配套改造实施。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雨水排水系统，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设一台 100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58.14 万 kWh。
	供气	由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供气，年天然气用气量 50 万 m ³ 。
	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每台供气量为 300L/min。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冷却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斜底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
	环境风险	厂区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详见环境风险章节。
	固废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铝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 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收集后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放置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以及输送管线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应急设施	依托出租方堵漏、吸附物资设备、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应急物资。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4。

表 2.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不锈钢管坯	外径 65-130mm，长度 4.5m~5.5m	12000t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生产单元
1	燃气斜底加热炉	1	18000×2088mm	加热
2	穿孔机组	1	76 型	穿孔
3	剥皮机车床	1	/	剥皮
4	切割机	1	/	切割
5	质量定心机	1	/	定心
6	螺杆空压机	2	PMVFQ22	供气
7	废屑压块机	1	/	压块
合计		8	/	/

➤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不锈钢管坯控制产能设备主要为穿孔机组、斜底加热炉，本次评价考虑穿孔机组和斜底加热炉生产能力与产品匹配度分析，见表 2.1-6。

表 2.1-6 设备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产量（t/h）	年产能（t/a）	设计产能（t/a）	是否匹配
穿孔机组	1	3~4	10800~14400	12000	是
斜底加热炉	1	3~4	10800~14400	12000	是

注：穿孔时间和斜底加热炉加热时间均以 3600h 计。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形式/形态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用途	
1	不锈钢圆钢棒坯	304L、316L	13500t	捆包	/	市场采购	不锈钢管坯	管坯原材料
2	皂化液(原液)	/	0.6t	200kg 铁桶	0.6t	市场采购		剥皮、切割
3	钼顶头	/	0.5t	散装	/	市场采购		穿孔耗材
4	天然气	/	50 万 m ³	/	/	市场采购		斜底加热炉
5	电	/	58.14 万 kWh	/	/	市场采购	生产、生活	
6	水	/	1190t	/	/	市场采购	生产、生活	

注：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使用皂化液原液 0.6t/a，使用时需加入水进行配比，比例为 1:10，则皂化液配比后使用量为 6.6t/a。

A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 皂化液

又称皂化碱液，是指皂粒碱析时形成的含碱废液。皂化液的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合物以及油脂。在金属材料机加工过程中（如：车、刨、钻、铣、磨）用来起冷却、润滑、清洗、防锈作用的机加工助剂，对减少车刀，钻头、刀具的磨损、保证工件的加工精度、延长工件的防锈期等起着一定的辅助作用。

2) 不锈钢

本项目使用的不锈钢规格为 304L、316L。

304L 不锈钢也称为超低碳不锈钢，是一种通用性的不锈钢材料，广泛地用于制作要求良好综合性能（耐腐蚀和成型性）的设备和机件。

316L 不锈钢因其优异的耐腐蚀性在化工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316L 也是属于 18-8 型奥氏体不锈钢的衍生钢种，添加有 2~3% 的 Mo 元素。根据 AISI 美国钢铁协会标准，不锈钢中成分含量表见 2.1-8。

表 2.1-8 不锈钢成分表

单位：%

成分 型号	碳	锰	磷	硫	硅	铬	镍	钼	其他
304L	0.035	2	0.045	0.03	1	18~20	8~13	/	~75
316L	0.035	2	0.045	0.03	1	16~18	10~14	2-3	~65

注：根据企业所用的不锈钢材质分析，不锈钢主要成分中含有铬、镍等重金属，在圆钢湿式切割过程中铬、镍等物质呈合金状态，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针对性分析。

➤ 天然气用量核算

企业每年使用的天然气预计约 50 万 Nm^3 ，见表 2.1-9。

表 2.1-9 天然气用量核算表

项目	斜底加热炉
机台数	1 台
运行时间	3600h
每小时天然气用量	工作运行状态 140Nm^3
年天然气用量约	50 万 Nm^3

(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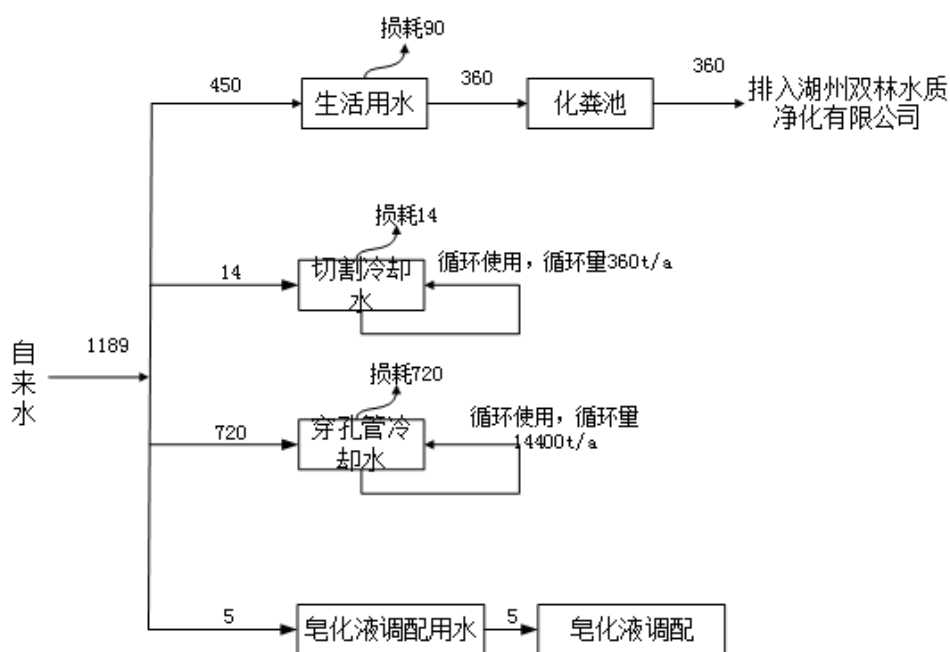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t/a)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长 6h，工作时间为 8:00~20:00，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不设置食堂、宿舍。

(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不锈钢管坯生产车间。由北到南依次为原料成品区、剥皮区、切割定心区、穿孔机组和斜底加热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厂区总平面生产工艺、物流和运输方面的要求。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具有物流通畅、线路短捷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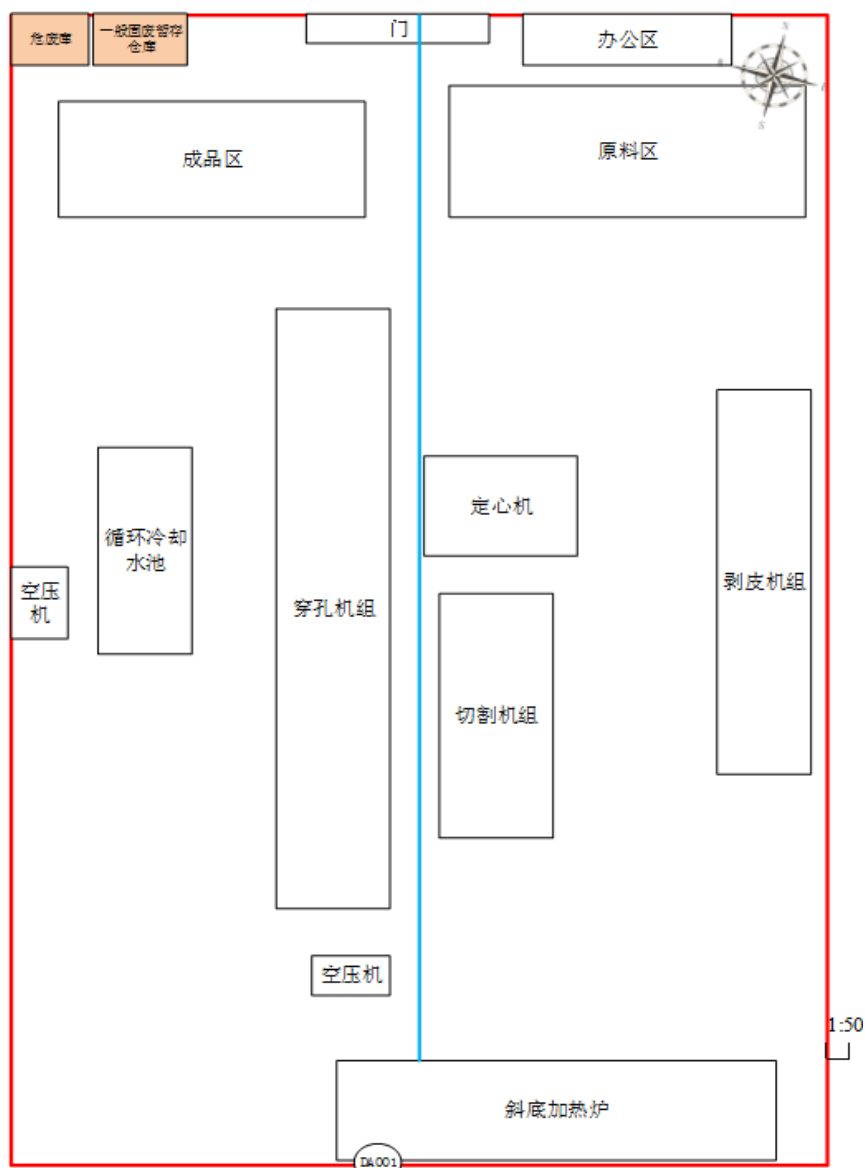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拟租用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7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期。在完成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后即可投入生产。

2.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 不锈钢管坯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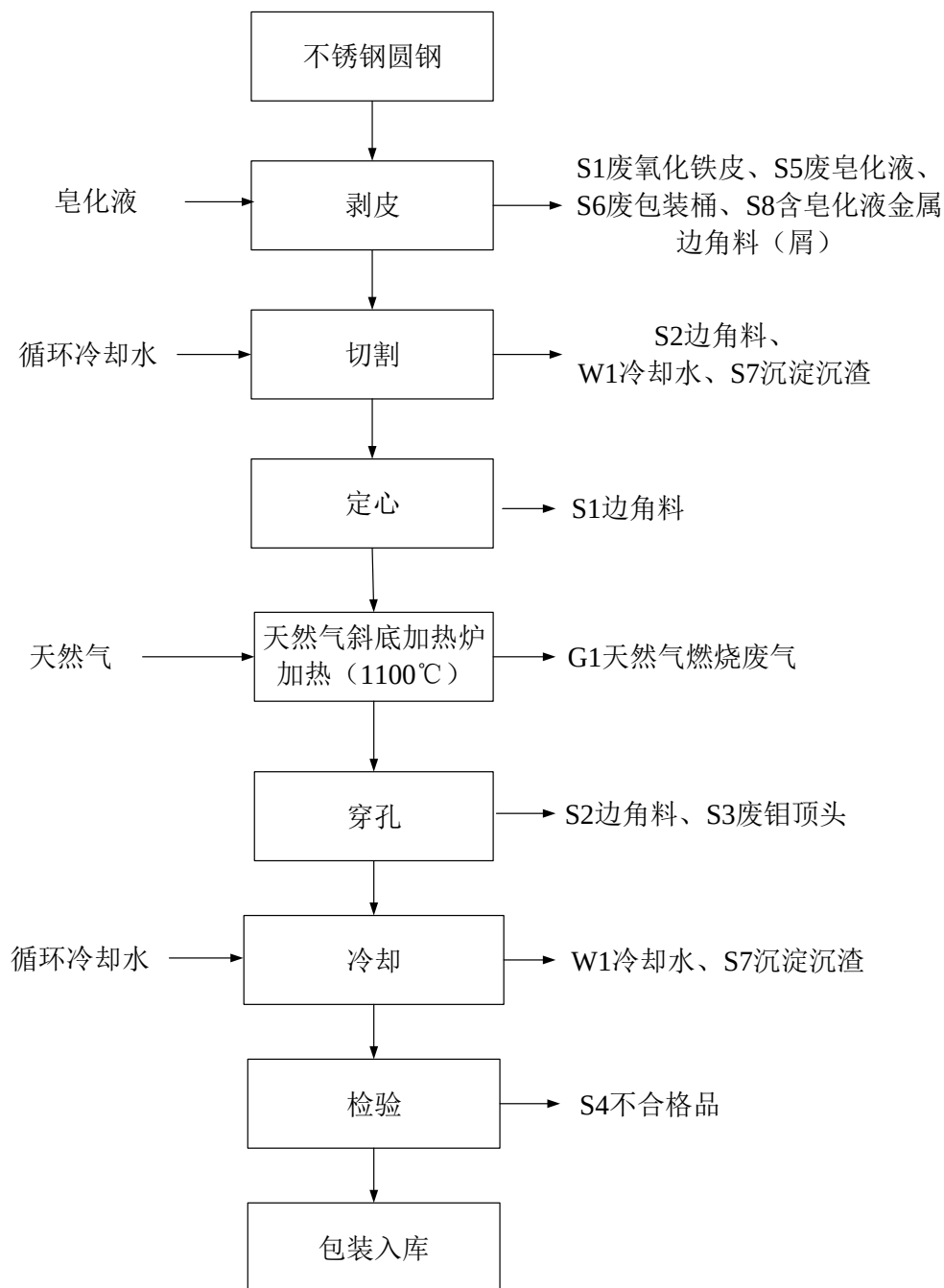


图 2.2-1 不锈钢管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2-1 不锈钢管坯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剥皮	不锈钢圆钢棒坯汽运入厂，堆放于原辅料区，经叉车运输至全自动剥皮机，利用全自动剥皮机对圆钢进行剥皮，在剥皮过程中需使用皂化液，剥皮是为了去除圆钢表面的裂纹、氧化皮等缺陷。	S1 废氧化铁皮）、S5 废皂化液、S6 废包装桶、S8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2	切割	将剥皮后的圆钢经全自动切割机进行定尺寸湿式切割，每台切割机配套 1 个 0.5m ³ 冷却沉淀水箱，经直接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取沉淀沉渣。	S2 边角料、W1 冷却水、S7 沉淀沉渣
3	定心	将切割后的圆钢运输至质量定心机，通过计算机测量控制系统，找出不锈钢管坯的中心惯性主轴（通称质量中心轴），并在此轴线上加工中心孔。	S1 边角料
4	斜底加热炉加热	定心后的工件，置于斜底加热炉中进行加热炉内加热温度约为 1100℃，天然气加热，每批次产品的加热时间约为 2h，加热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管坯的物理性质和表面质量，并使其变软，以利于穿孔，可提高后续工序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5	穿孔	加热后的工件置于穿孔机组进行穿孔，穿孔工序不添加任何辅助材料。	S2 边角料、S3 废钼顶头
6	冷却	穿孔之后产品进入 7m ³ 冷却水池进行直接冷却，定期添加损耗即可，定期捞取冷却水池沉淀沉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W1 冷却水、S7 沉淀沉渣
7	检验	人工用外径尺测管坯壁厚（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满足要求的即可打捆入库。	S4 不合格品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斜底加热炉加热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冷却水	管坯切割冷却、穿孔冷却	SS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剥皮	废氧化铁皮、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定切、切割、穿孔	边角料
		穿孔	废钼顶头
		检验	不合格品

			管坯切割	废皂化液
			皂化液包装	废包装桶
			日常工作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27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砖混宿舍楼，目前该宿舍楼已全部拆除清理，现场已重建为钢结构空置工业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及其他生态破坏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项目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发布的南浔区 2023 年城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71	80	8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3	150	75.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5	10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8	4	2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2	160	107.5

由表 3.1-1，南浔区 20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有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O₃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产生污染。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界传输影响推高臭氧浓度。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

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特征因子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225 米），监测时间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且监测点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约 470 米位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根据监测结果，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天数	达标天数	样品数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率%	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外东南侧	TSP	4	4	4	0.127	0.3	100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双林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体。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上游 500m、下游 500m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双林塘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测点位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022.9.25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7.3	4.16	3.5	0.812	0.12	0.943	<0.01
2022.9.26		7.3	4.56	3.1	0.762	0.14	0.941	<0.01
2022.9.27		7.4	5.38	3.8	0.655	0.13	0.893	<0.01
2022.9.25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	7.4	4.65	3.2	0.783	0.14	0.952	0.01
2022.9.26		7.3	4.31	3.6	0.765	0.11	0.962	0.01
2022.9.27		7.4	5.21	3.3	0.719	0.09	0.854	<0.01

表 3.1-4 地表水单因子评价结果

单位：mg/L

测点位置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平均值	4.7	3.5	0.743	0.13	0.926	<0.01
	标准值	≤6	≤4	≤1.0	≤0.2	≤1.0	≤0.05
	比标值	0.78	0.875	0.743	0.65	0.926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平均值	4.72	3.37	0.756	0.11	0.923	0.01
	标准值	≤6	≤4	≤1.0	≤0.2	≤1.0	≤0.05
	比标值	0.79	0.84	0.756	0.55	0.923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从表 3.1-3 以及表 3.1-4 监测结果看，纳污水体上、下游的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

为了解周围河道水质情况，引用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侧河道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H3340），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报告编号：2022H3340），见表 3.1-5。

表 3.1-5 南侧河道水质监测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样品编号	pH 值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22HP11015-W 01-01	7.2	0.626	0.092	3.6	0.01	17
22HP11015-W 01-02	7.1	0.598	0.104	3.8	0.01	20
22HP11015-W 01-03	7.3	0.558	0.108	3.4	0.01	18
平均值	/	0.594	0.101	3.6	0.01	18.3
标准值	6~9	≤1	≤0.2	≤4	≤0.05	≤20
比标值	0.15 (最大值)	0.594	0.505	0.9	0.2	0.915
超标率	0	0	0	0	0	0

南侧河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 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主要区域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即使在风险事故状态下, 也能够有效切断污染源, 避免影响区域内地下水以及土壤, 因此不展开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不新增土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切割冷却水、穿孔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项目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因此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注：NH ₃ -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3-2 和表 3.3-3。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磷酸盐 （以 P 计） ≤0.5
表 3.3-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的限值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3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 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加热炉	150 mg/m ³	
氮氧化物 (NO ₂ 计)	加热炉	300mg/m ³	
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8%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

3.4 总量控制建议

表 3.4-1 总量控制建议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	/	/
	COD _{Cr}	0.108	0.094	0.014	/	/	/
	氨氮	0.011	0.01	0.001	/	/	/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43	0	0.143	0.143	1:2	0.286
	NO _x	0.935	0	0.935	0.935	1:2	1.87
	SO ₂	0.1	0	0.1	0.1	1:2	0.2

总量
控制
指标

3.5 区域平衡替代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削减替代量为 0.286t/a；NO_x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 NO_x 削减替代量为 1.87t/a；SO₂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 SO₂ 削减替代量为 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即可生产，装修期及设备安装时间很短，且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汇总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60	300	0.10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理论核算	360	40	0.014
	NH ₃ -N			30	0.011				2	0.001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4.2.2 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08t/a、NH₃-N：0.011t/a。

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则排入自然环境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14t/a、NH₃-N 为 0.001t/a。

(2) 冷却水

管坯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会产生切割冷却水。切割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切割水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每台切割机配套 1 个 0.5m^3 冷却沉淀水箱，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平均流量 0.1t/h ，全年用量约 360t/a ，循环过程因蒸发等损耗约 4%，则年需补充新鲜自来水量为 14t/a 。参照《水下切割机冷却废水治理》（李剑锋、岳娟），切割冷却水中 SS 含量约为 13mg/m^3 。

项目 1 条穿孔生产线冷却水流量为 4t/h ，运行时间为 3600h ，则年需水量为 14400m^3 。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经 7m^3 冷却沉淀池沉淀后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即可，管件冷却时水损耗 5% 左右，则年需补充新鲜自来水量为 720t/a 。根据《本钢 2300 热轧生产线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简介》（于宗丽、兰玲），穿孔生产线冷却水中 SS 含量约为 10.2mg/m^3 。

(3)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冷却水经设备配套的冷却循环水箱循环回用，该冷却水直接冷却，用量较小，SS 含量约为 13mg/m^3 ，切割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切割冷却水经冷却沉淀水箱冷却沉淀后回用于切割是可行的。切割回用水执行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执行 $\text{SS} < 50\text{mg/L}$ 要求。

本项目穿孔生产线冷却水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该冷却水用量为 4t/h ，水质约为 10.2mg/m^3 ，穿孔生产线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冷却水经 7m^3 冷却沉淀池沉淀后可继续回用于穿孔冷却是可行的。穿孔生产线冷却用水执行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执行 $\text{SS} < 50\text{mg/L}$ 要求。

(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4.2.3 污水处理厂纳管可行性说明

(1)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双林镇跳家山村北跳兜东侧，目前运行共二期工程，规模达日处理污水2.5万吨。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A级标准，同时根据湖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2023年12月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地方标准。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2.5万m³/d，采用“UBF+A/O”处理工艺为核心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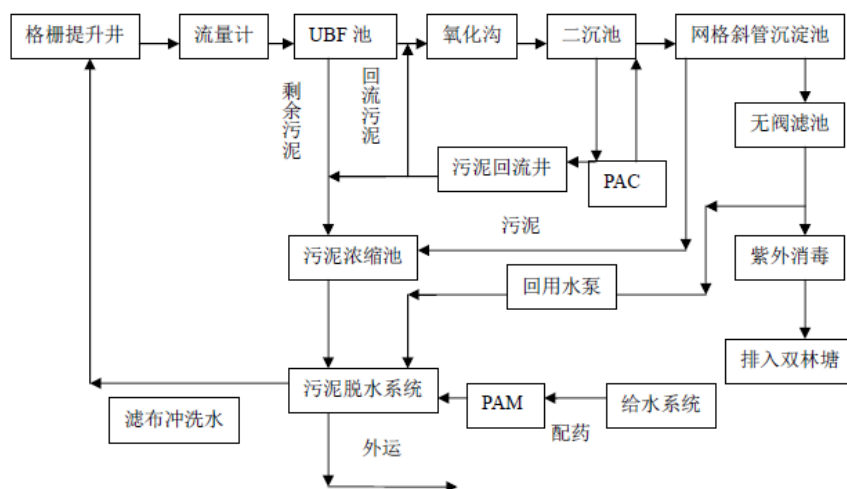


图 4.2-1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监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m ³ /h
1	2024/1/1	6.69	30.67	0.01	0.1394	6.203	187.89
2	2024/1/2	6.69	29.7	0.0184	0.1251	5.725	183.38

3	2024/1/3	6.61	28.1	0.1041	0.1024	4.52	152.78
4	2024/1/4	6.6	26.42	0.01	0.0425	3.672	188.97
5	2024/1/5	6.67	29.02	0.01	0.0512	3.92	187.42
6	2024/1/6	6.74	30.55	0.01	0.1045	3.87	185.86
7	2024/1/7	6.71	30.13	0.01	0.0772	3.096	184.2
8	2024/1/8	6.68	29.34	0.01	0.062	3.424	198.92
9	2024/1/9	6.79	28.43	0.01	0.083	2.973	242.06
10	2024/1/10	6.78	28.16	0.0593	0.1078	4.351	227.15
11	2024/1/11	6.78	27.07	0.01	0.0998	5.003	224.16
12	2024/1/12	6.78	27.49	0.01	0.1065	5.169	231.16
13	2024/1/13	6.72	28.14	0.0171	0.0928	5.369	241.06
14	2024/1/14	6.78	27.74	0.0133	0.0763	5.332	227.28
15	2024/1/15	6.75	29.29	0.01	0.0887	5.563	233.97
16	2024/1/16	6.73	28.73	0.01	0.0721	5.344	233.91
17	2024/1/17	6.75	26.47	0.051	0.0887	5.204	233.2
18	2024/1/18	6.72	25.42	0.01	0.1179	5.095	221.46
19	2024/1/19	6.6	27.15	0.0121	0.1011	5.259	201.13
20	2024/1/20	6.41	27	0.01	0.0554	5.119	195.25
21	2024/1/21	6.56	22.4	0.0113	0.0792	4.037	231.52
22	2024/1/22	6.54	24.57	0.0143	0.1056	5.304	224.67
23	2024/1/23	6.51	24.11	0.047	0.0913	5.684	224.29
24	2024/1/24	6.54	24.86	0.0229	0.0754	5.944	216.93
25	2024/1/25	6.57	24.98	0.0109	0.0652	5.437	214.81
26	2024/1/26	6.55	25.63	0.0406	0.0627	5.733	205.49
27	2024/1/27	6.56	23.59	0.0285	0.0723	5.385	184.07
28	2024/1/28	6.45	22.11	0.0194	0.0537	5.878	177.67
29	2024/1/29	6.46	20.85	0.0122	0.0356	6.122	181.62
30	2024/1/30	6.56	22.63	0.01	0.0571	7.049	188.47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 处于湖州双林水质净

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5 万吨，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最终排放量为 360t/a (1.2t/d)，远小于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剩余污水处理能力，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 4.2-3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要求

水质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设计进水水质	≤200	≤500	≤300	≤30	≤10	≤6
设计出水水质	≤10	40	≤10	12(15)	2(4)	0.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4.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18'23"	30°45'16"	360 t/a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全天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40 NH ₃ -N≤2(4)

4.2.5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建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5，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 4.2-5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1 次/年
	雨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4.3 废气

4.3.1 废气源强汇总

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斜底加 热炉	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	2800	14.2	0.04	/	/	/	产排 污系 数	2800	14.2	0.04	3600
			氮氧化物			92.86	0.26						92.86	0.26	
			二氧化硫			9.9	0.028						9.9	0.028	

4.3.2 废气源强说明**(1) 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斜底加热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使用量为 50 万 m^3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物质主要为 CO_2 、 H_2O 、少量 NO_x 和极少量 SO_2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 $100\text{mg}/\text{Nm}^3$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污系数， SO_2 产污系数为 0.0002 千克/立方米-原料， 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斜底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3)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143t/a	0.143t/a	14.2
	氮氧化物	0.935t/a	0.935t/a	92.8
	二氧化硫	0.1t/a	0.1t/a	9.9

企业加热炉风机风量约为 $28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约为 3600h。

4.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加热	斜底加热炉	SO_2 、 NO_x 、	GB 28665	有组	低氮	是	一般排

			颗粒物		织	燃烧		放口
--	--	--	-----	--	---	----	--	----

4.3.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较小，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或加强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的排放，运行稳定，不涉及环保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

4.3.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圆钢经全自动切割机切割过程需全程湿式切割，不得干式切割。

b) 斜底加热炉不应设置烟气旁路通道。

c)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中规定。

4.3.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DA 001	颗粒物	14.2	0.04	15	15	/	15
	氮氧化物	92.86	0.26		150	/	
	二氧化硫	9.9	0.028		300	/	

根据上表 4.3-4 得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中的可行技术，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

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5。

表 4.3-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不锈钢管轧制 (参照轧钢)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季度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不涉及室外声源），根据《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4.4-1。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PMVFQ22	82/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	-13.5	-6.7	1.2	33.0	18.0	2.8	21.0	81.5	81.5	81.8	81.5	8:00 ~ 20:00	20.0	61.5	61.5	61.8	61.5	1
2		空压机 2	PMVFQ22	82/1		3.6	-16.5	1.2	20.1	2.7	15.4	36.1	81.5	81.8	81.5	81.5		20.0	61.5	61.8	61.5	61.5	1
3		穿孔机组	76 型	83/1		5.4	-11.9	1.2	16.9	6.4	18.7	32.4	82.5	82.5	82.5	82.5		20.0	62.5	62.5	62.5	62.5	1
4		剥皮机	/	80/1		2.6	1.2	1.2	15.1	19.7	20.6	19.2	79.5	79.5	79.5	79.5		20.0	59.5	59.5	59.5	59.5	1
5		切割机	/	80/1		8.7	-1.4	1.2	10.3	15.0	25.4	23.7	79.5	79.5	79.5	79.5		20.0	59.5	59.5	59.5	59.5	1
6		质量定心机	/	75/1		-4.2	-6.3	1.2	24.1	15.1	11.6	23.9	74.5	74.5	74.5	74.5		20.0	54.5	54.5	54.5	54.5	1
7		燃气斜底加热炉	18000×2088	75/1		-5.9	-15.3	1.2	28.7	7.3	6.9	31.7	74.5	74.5	74.5	74.5		20.0	54.5	54.5	54.5	54.5	1
8		压块机	/	75/1		-9	6	1.2	24.5	28.3	11.3	10.7	66.5	66.5	66.5	66.5		20.0	46.5	46.5	46.5	46.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06266,30.7543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4.2 噪声影响分析

通过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见表 4.4-2。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4-3。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降噪	5
室外	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降噪	2

表 4.4-3 企业租赁车间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4	3	1.2	昼间	56.4	65	达标
南侧	5	-22.3	1.2	昼间	62.5	65	达标
西侧	-19.1	-8.9	1.2	昼间	61.9	65	达标
北侧	-27.7	14.1	1.2	昼间	54.6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06266，30.7543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利用墙体隔声降噪，同时项目方要做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4-4。

表 4.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日常监测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a) 边角料

管坯切割、穿孔、剥皮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料边角料，根据同类项目类比，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7%计，则边角料合计产生量为 945 吨。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b)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管坯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计 13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c) 沉淀沉渣

本项目的沉淀沉渣主要由冷却循环水池沉淀产生，主要为产品冷却过程中带入的灰尘等。每半年捞取一次，沉淀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d)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5-1 项目废包桶核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储存形式/规格	桶重量	废包装产生量	危险废物代码
1	皂化液	液体	0.6t	200kg 铁桶	17kg/个	51kg/a	HW49 900-041-49

e) 废皂化液

皂化液主要用于管坯剥皮过程润滑与冷却，皂化液年用量为 0.6t/a。皂化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据建设单位的技术人员介绍，使用时需加入水进行配比，配比比例为 1:10，则皂化液配比后使用量为 6.6t/a。

皂化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部分需进行更换，更换的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2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f) 废钼顶头

穿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钼顶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钼顶头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g)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屑），预计产生量为 62.5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900-006-0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见表 4.5-2。

表 4.5-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节选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要求企业对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屑）收集后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放置于危险废物仓库内，企业配套一台压块机，压块后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h) 废氧化铁皮

在企业管坯剥皮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氧化铁皮，根据同类项目类比，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2.65%计，则本项目废氧化铁皮产生量约为 357.7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i)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皂化液的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年产生量大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副产物汇总

本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 4.5-3。

表 4.5-3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2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定切、切割、穿孔	固态	边角料	945
		废氧化铁皮	剥皮	固态	氧化铁皮	357.7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135
		沉淀沉渣	冷却	固态	沉淀沉渣	0.5
		废铝顶头	穿孔	固态	废铝顶头	0.5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051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生产加工	固体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62.5
		废皂化液	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2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05

（4）副产物属性判断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中，均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4.5-4。

表 4.5-4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2	边角料	定切、切割、穿孔	固态	边角料	是	4.2a)
3	废氧化铁皮	剥皮	固态	氧化铁皮	是	4.2a)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是	4.1h)
5	沉淀沉渣	冷却	固态	沉淀沉渣	是	4.2m)

6	废钼顶头	穿孔	固态	废钼顶头	是	4.1h)
7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4.1c)
8	废皂化液	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是	4.1h)
9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生产加工	固态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是	4.2a)
10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是	4.1h)

b) 固废属性及代码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5-5。

表 4.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02-S64
2	边角料	切管	否	313-001-S01
3	废氧化铁皮	剥皮	否	313-001-S0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900-001-S17
5	沉淀沉渣	冷却	否	900-099-S59
6	废钼顶头	穿孔	否	900-002-S17
7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8	废皂化液	皂化液使用	是	HW09 900-006-09
9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生产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10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是	HW49 900-041-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5-6。

表 4.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切管	固态	边角料	94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氧化铁皮	剥皮	固态	氧化铁皮	357.75	一般固废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135	一般固废	
5	沉淀沉渣	冷却	固态	沉淀沉渣	0.5	一般固废	

6	废铝顶头	穿孔	固态	废铝顶头	0.5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7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051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皂化液	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2	危险废物	
9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生产加工	固体	皂化液	62.5	危险废物	
10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05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应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型、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表 4.5-7。

表 4.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1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塑料桶	连续产出	T/In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2	皂化液使用	液态	废皂化液	半年	T, I	
3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连续产出	T/In	
4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HW09 900-006-09	62.5	生产加工	固态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连续	T, I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注：企业废屑压块机位于剥皮机西侧，当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进入压制室后，压辊开始向内移动，将金属边角料（屑）挤压成一定形状的块状物，挤压出来的废皂化液自流入设备下方废皂化液储存槽（废皂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在设备上静置无滴漏后金属边角料（屑）

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4.5.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5.3 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要求

（1）贮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个，面积约为 7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 a)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b)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 c)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 d)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 e)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f)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g)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h)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

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i)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最大产生量约为 64.601t/a，企业于厂区西北侧设有 70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贮存量约为 30t，在暂存周期为一个季度的情况下，满足暂存要求。要求企业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区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 环境管理要求

a) 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b) 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 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6 土壤、地下水

4.6.1 污染途径分析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的暂存环节，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污染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8。

表 4.2-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名称/类型	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	皂化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 防治措施

项目需做好各风险单元防渗措施处理，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重点污染区、一般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措施见表 4.2-9。

表 4.2-9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中间铺设SBS防水卷材，上层铺设30cm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罐区四周壁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30cm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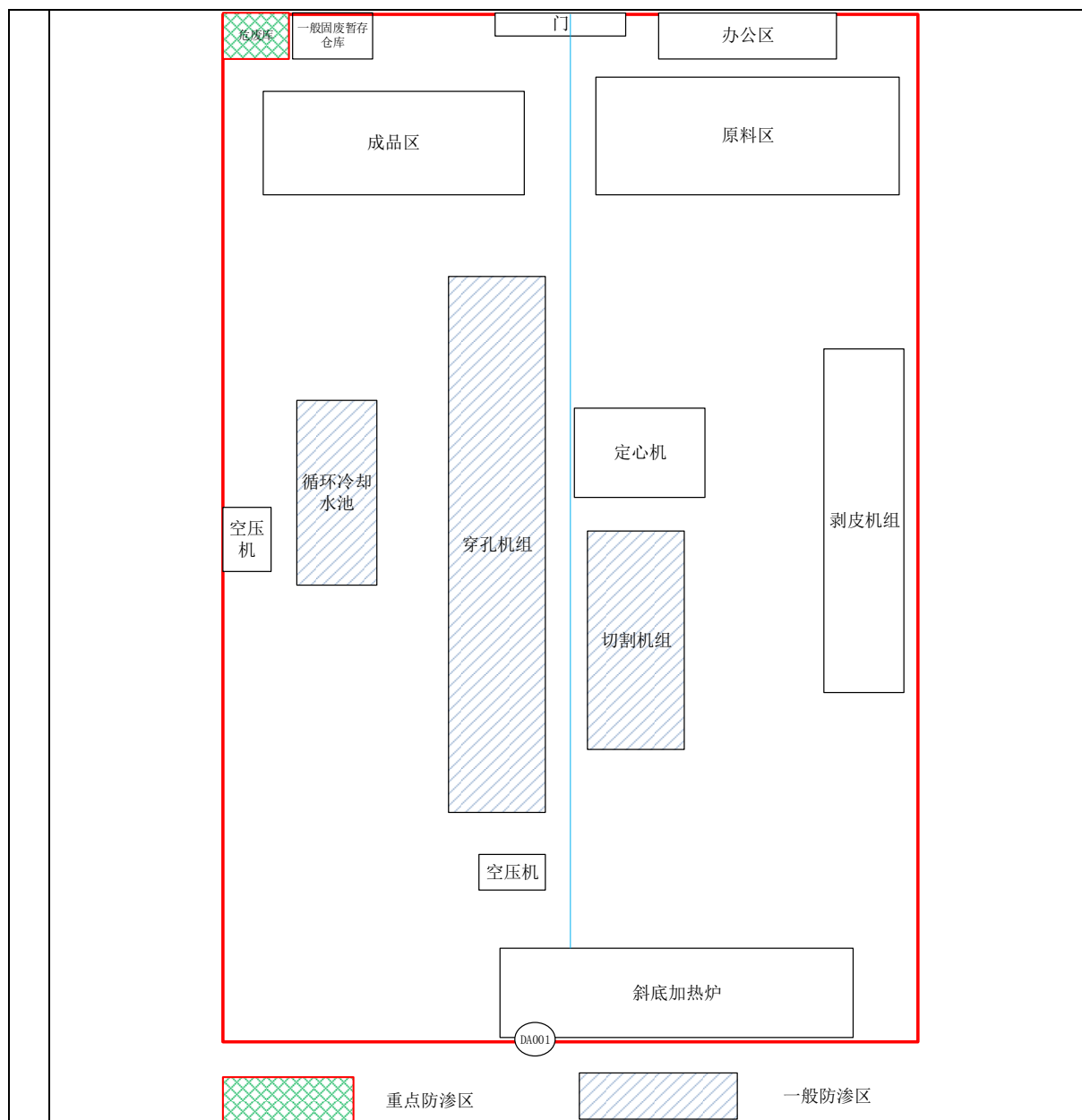


图 4.2-3 项目防渗分区图

建设单位需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土壤、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地面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防渗漏措施。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项目可从源头上切断污染途径，进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7 环境风险评价

4.7.1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4.2-29。

表4.2-29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种类	数量（种）		
皂化液	0.5t/a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废包装桶	0.051t/a	危废暂存库	皂化液使用
废皂化液	2t/a	危废暂存库	皂化液使用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62.5t/a	危废暂存库	生产加工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05t/a	危废暂存库	日常工作

b) 可能影响途径

当危险废物及原料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下渗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消防作业时产生的消防水以及伴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2)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并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4.2-30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折纯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险废物	/	30	/	50	0.6
皂化液*	/	2.5	/	10	0.25
天然气	68476-85-7	0.0002（管道）	/	10 （参照石油气）	0.00002
合计					0.85002

注：皂化液原液和设备中调配后皂化液合计约为 2.5t。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报批危废物转移计划，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并严格按照转移计划运输。

c)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d)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4.8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不新增土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0-1。

表4.10-1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费用（万元）
本项目环保投资	废水	冷却循环水池等	1 套	5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等	/	7
	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库、危废处置	/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	2
	土壤、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	8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等	/	5
	其他	低氮燃烧器	1 套	15
总计	/	/	/	45

预计环保投资合计需 4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等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得到妥善处置
	切管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剥皮	废氧化铁皮		
	检验	不合格品		
	冷却	沉淀沉渣		
	穿孔	废钼顶头	厂家回收	
	皂化液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切割	废皂化液		
	生产加工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日常工作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			

	“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 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 (3) 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 (4)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6)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7)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后在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

六、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三线一单”，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	/	0.143	0	0.143	+0.143
	NO _x	/	/	/	0.935	0	0.935	+0.935
	SO ₂	/	/	/	0.1	0	0.1	+0.1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0	360	+360
	COD _{Cr}	/	/	/	0.014	0	0.014	+0.014
	NH ₃ -N	/	/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0	9	+9
	边角料	/	/	/	945	0	945	+945
	废氧化铁皮	/	/	/	357.75	0	357.75	+357.75
	不合格品	/	/	/	135	0	135	+135
	沉淀沉渣	/	/	/	0.5	0	0.5	+0.5
	废钼顶头	/	/	/	0.5	0	0.5	+0.5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51	0	0.051	+0.051
	废皂化液	/	/	/	2	0	2	+2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	/	/	0.05	0	0.05	+0.05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	/	/	62.5	0	62.5	+6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